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良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